

憲法法庭案件終結情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								單位：件
性 質 類 別	總 計	判 決	實 體 裁 定	併 案	裁 定 不 受 理	其 他 終 結 程 序 裁 定	撤 回	其 他) 行 政 報 結 (
總 計	50	1	1	1	46		1	
法 規 範 及 裁 判 憲 法 審 查 案 件	18		1		17			
國 家 最 高 機 關								
立 法 委 員								
法 院								
人 民	18		1		17			
機 關 爭 議 案 件								
總 統 、 副 總 統 彈 劾 案 件								
政 黨 違 憲 解 散 案 件								
地 方 自 治 保 障 案 件								
統 一 解 釋 法 律 及 命 令 案 件								
其 他 案 件	1				1			
111 年 1 月 3 日 以 前 收 案 案 件	31	1		1	28		1	
部 分 判 決 (件 次)		1						

說明：「部分判決（件次）」係指當期全案尚未終結，僅做部分判決之判決數統計。